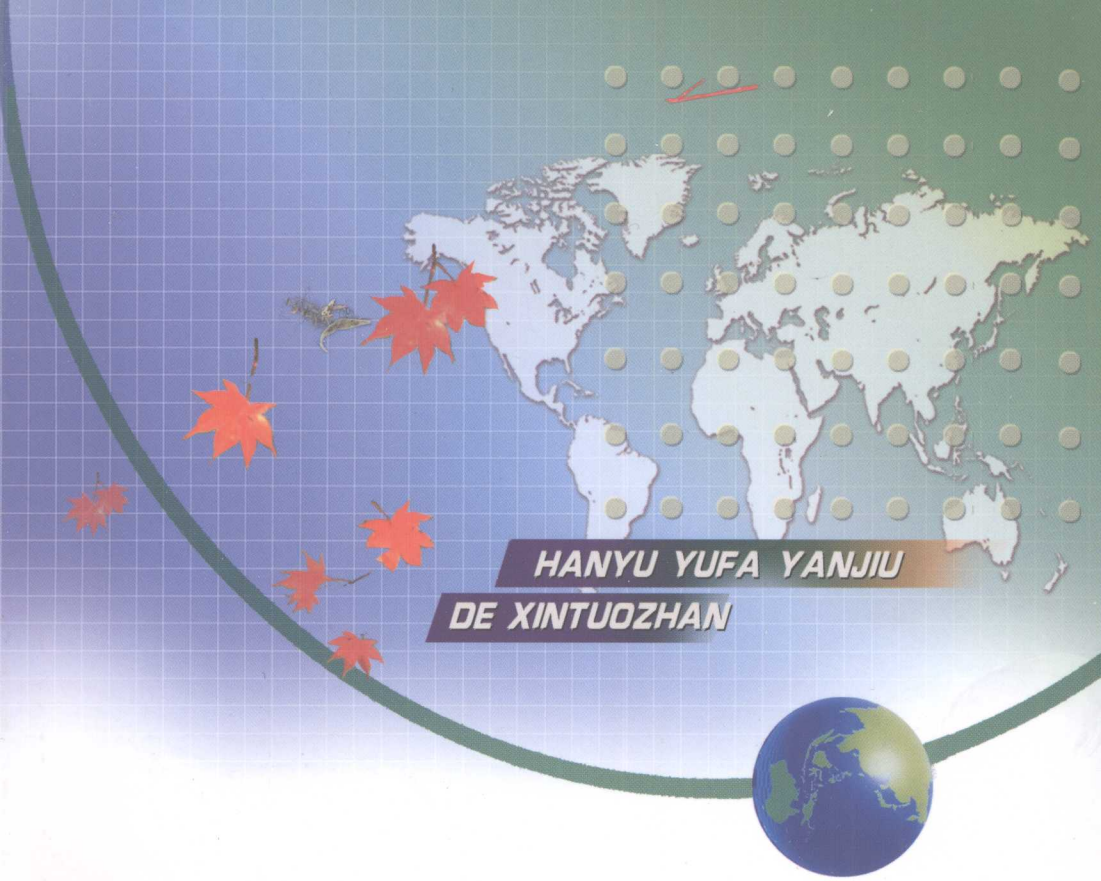




HANYU YUFA YANJIU
DE XINTUOZHAN

21 世纪第三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

HANYU YUFA YANJIU DE XINTUOZHAN(三)

邵敬敏 张先亮 主编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第三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三）

邵敬敏 张先亮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 21 世纪第三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3/邵敬敏, 张先亮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5602 - 4886 - 8

I. 汉... II. ①邵... ②张... III. 汉语—语法—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H14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7241 号

☐ 责任编辑: 吴永彤 陈国良 ☐ 封面设计: 李冰彬
☐ 责任校对: 郭虹 王乃卉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130024)

销售热线: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百花彩印有限公司印装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甲二路 (130031)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15.75 字数: 455 千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1986年9月，在武汉，在华中师大的桂子山旁，我们举办了第一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青年）。这一研讨会的召开标志着新时期年轻一代开始登上中国语法学的历史舞台。经过20年的风风雨雨，2005年我们在金华浙江师范大学举办了第九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就显得特别有意义。我们回顾历史，展望未来，充满了自豪、勇气和信心。

目前，国内系列性的有影响的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主要有两个：

第一个系列是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主办的“现代汉语语法讨论会”，这是由当时的中年语法学家倡议，并且得到吕叔湘先生、朱德熙先生的支持，当时简称“中老年语法讨论会”，以区别于“中青年语法研讨会”，基本上每两年举办一次（1981年北京密云、1982年北京香山、1984年延边、1986年北京八大处、1988年北京槐树岭、1990安徽大学、1992年南开大学、1994年苏州大学、1996年黑龙江大学、1998年北京大学、2000年安徽师大、2002年湖南师大、2004年福建师大、2006年上海财大），一共举办了14次。第二个系列就是我们这个“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它是在继承并发扬前面那个语法讨论会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举办起来的，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这一研讨会由新时期培养的年轻学者为主体，得到了吕叔湘、朱德熙、胡裕树、张斌、胡明杨、王维贤等老一辈语言学家的支持。特别要指出的是，陆俭明、邢福义等先生对这一研讨会给予了长期的一贯的热情支持。这被称为“中青年语法研讨会”，1986年在华中师大、1990年在华东师大、1992年在南京师大、1994年在安徽师大、1996年在华中师大、1998年在北京大学，20世纪一共举办了6届。后来，为了更好地显示我们研讨会的创新特色，也为了更好地跟国际接轨，吸引更多的境外同行参加，在徐烈炯先生和香港朋友的大力支持下，进入21世纪后改名为“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2001年在香港城市大学举办了第一届，第二届2003年在

暨南大学举办，第三届 2005 年由浙江师范大学举办，如果从历史上算起，应该是“第九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

我们这个研讨会会有几个鲜明的特色：

第一，呈现出年轻化的趋势。我们这个研讨会以新时期培养的硕士和博士为主体。俗话说，“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当年参加首届研讨会的朋友们被戏称为“黄埔一期”。他们经过 20 年的摸爬滚打，已经开始进入中年，少数已经到达老年。但是年轻的新生代，更为年轻的新新生代，我们的学生，乃至我们学生的学生，已经开始成为我们这个研讨会的参加者，并且迅速成长为中坚力量。虽然参加者年年有所变化，但是最基本的一条是不变的，那就是年轻化的趋势。尤其是我们坚持每一届资助 20 位年轻学者参加研讨会，他们提交论文进行遴选，往往要从几十篇里进行匿名评审，这就保证了入选论文的质量一定是上乘的。所以，我们提交的论文选题，争论焦点，运用的理论与方法都体现出一种时代性、开拓型、创新性，充满了朝气和活力。

第二，研究风格是多元的。现在的汉语语法研究，呈现出多元的态势。我们的态度是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管你用的是形式语法、功能语法，还是语义语法、认知语法，只要你讲的有道理，分析的语言现象符合客观事实，我们都允许，都支持。我们没有门户之见，决不预先设立门槛。我们认为，只有这样，我们的语言学研究才能真正发展起来，才能繁荣起来。那种画地为牢、党同伐异的作风是我们坚决反对的。其实，所谓的“多元”，表现在多个方面，例如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横向比较研究和纵向比较研究，语法本体研究和语法理论研究，等等。只有坚持语法研究的多元，我们的研究才有出路，才能兴旺发达。一言堂，一种学派，一种理论，一种观点必然导致学术的枯竭。

第三，坚持民间性，坚持“大家的研讨会大家办”的方针。我们没有成立“学会”或者“研究会”，也没有把这一研讨会挂靠在某个大学或者研究机构，这就避免了可能把“学会”办成官场的弊病。我们采取的是“大家筹款，轮流主办”的方法。这次研讨会是由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主办，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センター、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复旦大学中文系、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暨南大

学中文系、香港大学语言学系以及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合办。合办单位，内地的每家资助1万元人民币，香港的资助2万元港币。我们的财（经）务支出是透明的，全部进入主办单位的财务处，是经得起审查的。

进入21世纪以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势头格外喜人。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也可以说是三个亮点，三个热点，或者说是三个突破点：

第一，语义语法的拓展性研究。在形式语法和功能语法继续向纵深发展的同时，语义语法，或者说语义功能语法，或者说关于句法语义的研究，更加深入人心，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朋友的关注和兴趣。我们要继续高举吕叔湘、朱德熙先生的大旗，以陆俭明、邢福义先生为榜样，发扬中国语法研究的优良传统，在句法语义研究方面做出新的成绩，取得新的突破。

现在，语义范畴、语义特征、语义指向、语义选择、语义关系、语义结构，乃至语义层次、语义定位、语义制约等课题成为许多博士生、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课题。我们关心语义问题，主要是把语义作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和重点，但是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形式的验证和形式的反制约作用。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语用的选择和认知的解释。我们跟形式语法和功能语法是同盟军，都是建立在以索绪尔为代表的结构主义语法观的基础之上的，只是大家的着眼点不同而已。对把汉语作为母语的研究者来说，从句法语义入手将会使我们打开新的视野，进入一个全新的境地。我们以前习惯于从形式入手，这确实也是一种思路，也是一种研究的角度，但这并不是唯一的。我们曾经在长江三峡上航行过，当我们逆流而上时，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引人入胜的风景；当我们顺流而下时，我们走的还是同一条长江，然而我们看到的风景却有了许多变化，并且发现了许多在逆流而上时没有看到的妙处。同样的道理，如果说从形式到意义是逆流而上，那么，从意义到形式则是顺流而下。两者异曲同工，殊途同归。关键在于两条：一是由于汉语的形式标记比较隐蔽，比较含蓄，比较特别，汉语的特点决定了从意义入手更为合适；二是从形式入手的语法研究已经作了几十年了，我们应该变换思路，变换视

角,看看如果从语义切入,有没有什么可以发现的新东西。现在美国出了本畅销书——《蓝海战略》,讲的就是当红海是热门时,大家都往红海里去拼搏,有人却独辟蹊径,到另外一个海——蓝海里,看看有没有新景象、新思路,结果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同样在语言学界,我们也需要具有这样的“蓝海战略”。我们的目标就是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学理论以及语法理论。

第二,方言语法的比较性研究。在汉语(普通话)语法继续研究的基础上,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越来越引起大家的关注。“汉语方言语法国际研讨会”已经举办了两届,第一届2002年在黑龙江大学,第二届2004年在华中师大,“第三届汉语方言语法国际研讨会”于2006年底在暨南大学举办。这说明,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已经被越来越多的朋友所重视。

关于汉语方言语法研究,有三个方面的工作需要做:一是方言点的语法调查、记录、整理,撰写出“某某方言语法”这类调查报告,由于方言语法的特殊性,需要细微真切的语感,一般地说,最好是由该方言为母语方言的朋友来进行,或者至少应该会比较熟练地说这种方言,田野调查只能作为辅助性的工作。二是专题性的方言语法研究,就方言中的某些比较特殊、比较有趣,或者跟普通话语法有着细微差别或者完全不同的现象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研究。三、方言语法之间的比较研究,从而显示出不同的特点。目前的方言比较研究往往局限于某个方言跟普通话语法的比较,换言之,还属于单一层次的比较研究。我们理应把视野放宽,进行多角度的比较研究,即深化比较研究的内涵:1.就某个专题,把几个相关的方言,加上普通话放在一起进行比较。2.就某个方言联系历史的发展或者跟汉藏语言的语法进行比较。3.关注语言的接触、渗透、交融和互相影响。4.方言语法研究不能仅仅就事论事,还需要以小见大,即通过具体课题的分析,挖掘出具有重大意义的价值,包括语言类型学的研究。方言语法是一个尚未开发的宝库,值得我们大家全身心的投入。只有这样,我们对汉语的整体才会有全面的认识。这一新的研究工作还刚刚起步,还需要我们大家的集体努力。

第三,历史语法的动态性研究。跟以往历史语法的研究相比较,现

在的这一研究最大的区别在于三个方面：1. 从现代汉语的某个点出发上溯历史的发展线索，也就是目前非常热门的语法化、词汇化的研究。换言之，这一研究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为现代汉语语法服务，利用历史的材料来说明解释现在的某些语法现象的发展变化过程。2. 共时的语法化进程也引起了大家的关注，这主要是考察最近 100 年来的变化，有的甚至于只涉及近几十年的变化，甚至于只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变化。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在 20 世纪正式形成的现代汉语开始在演变为“当代汉语”，我们有责任来研究当代汉语的语法新特点。3. 历史的语法变化开始跟方言的材料结合起来进行纵向横向的综合性研究。因为历史上的某些语法现象尽管在普通话里也许已经消失，但是在历史上、在某些方言里却保存得比较完整，或者还有某些痕迹可寻。这就需要我们吧历时和共时的研究结合起来。

从 1986 年到 2005 年，我们走过了 20 个年头，我们欣喜地看到：我们的队伍在壮大，我们的思想在飞跃，我们的研究在深化，我们的成果在收获。我们完全有信心跟国际接轨，用我们自己富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方法和成果去接轨。在这里，让我们再一次引用朱德熙先生在 1990 年写给“第二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的贺信中的原话：“我们不能妄自尊大，但也不要妄自菲薄。”我们对自己的事业充满信心！我们坚信，我们的汉语语法研究事业是大有可为的，在 21 世纪必将大放异彩！让我们共同努力把这一研讨会建设成为一个具有国际影响的有学术品牌的为海内外语法学家共同关注的学术研讨会。

邵敬敏 张先亮

200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1. 理论与方法

- 1.1 认知、交际与句法 王维贤/1
- 1.2 语法研究的走向 陆俭明/6
- 1.3 语言、学科、发展三互补 邢福义/15
- 1.4 语言符号理据性面面观 陆丙甫 郭 中/25

2. 语义分析

- 2.1 关于语义范畴的理论思考 邵敬敏 赵春利/40
- 2.2 试论语义指向分析的原则和方法 周国光/58
- 2.3 隐义、显义与显谓 蒋 严/74
- 2.4 成语的句法——语义功能
——从“他这样做是 P 的”跟“他这样做是 P”中 P 的对立
说起 张宝胜 毛 宇/91

3. 语法化

- 3.1 “再说、再讲、再看”的语法化 李宗江/100
- 3.2 双音化在汉语语法化过程中的“分化”作用 吴为善/112
- 3.3 汉语“被”字句是一种话题
——述题结构 崔玉珍 潘海华/124
- 3.4 汉语全称限定词的句法语义功能分析 曹秀玲/135

4. 副词研究

- 4.1 助词和时间副词的互动 石定栩 胡建华/146

- 4.2 反诘类语气副词的否定功能分析 齐沪扬 丁婵婵/156
- 4.3 “稍”类副词与量性特征 陈振宁 陈振宇/173
- 4.4 频率副词的范围和类别 邹海清/189
- 4.5 跟范围副词“都”有关的偏误分析 周小兵 王 宇/204

5. 格式研究

- 5.1 说有标题特点的“A与/和B”格式 尹世超/217
- 5.2 “值得”结构表达被动观念的形式、动因及
 相关比较 屈哨兵/235
- 5.3 “好个名”短语语义的获取 方小燕/244
- 5.4 动量名结构蕴含句之生成机制考释 岳中奇/257

6. 疑问句研究

- 6.1 现代汉语的疑问标记的感叹用法 石毓智/270
- 6.2 关于是非问句的几点思考 彭小川/289
- 6.3 关于正反问历史发展的几个问题 傅惠钧/301
- 6.4 特指疑问判断句中名词性成分X
 的语义功能及其指称性 西香织/314

7. 方言语法研究

- 7.1 汉语方言语法研究再议 詹伯慧/330
- 7.2 汉语方言中的动态与静态 王 健/338
- 7.3 河南境内中原官话中的“哩” 郭 熙/352
- 7.4 从封闭形式类角度看
 黑龙江方言与北京话的一致性 聂志平/364

8. 词类研究

- 8.1 关于“被”字句谓语动词的语义特征 范 晓/375

8.2 状态词句法位置互换的语法、

语义条件及语用功能 王 珏/392

8.3 语用功能词及其词类归属 张亚军/409

8.4 变化动词与“过” 郑姝妍 陈振宇/418

8.5 事件名词的时间性表现 韩 蕾/432

9. 句式研究

9.1 现代汉语“把+个+NP+VC”句式研究 张谊生/444

9.2 “有”字句在篇章中的适应性研究 张先亮 郑娟曼/457

9.3 向心结构理论与汉语句法结构系统 吴长安/473

后 记 484

认知、交际与句法

Cognition or communication and syntax

王维贤（浙江大学）

1. 语 言

语言最基本的性质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说得确切一点是“能动”的反映。从人脑或人脑的认识机制到语言，是心理学、生理学和语言学共同研究的领域。单就语言学讲，乔姆斯基认为人脑有一个语言机制，这个机制包括一个普遍语法。普遍语法是人类形成语言和习得语言的基础。不同语言则由于“参数”不同而形成个别的不同语言，例如，有的语言修饰语在前面，有的语言修饰语在后面，等等。

一般研究语言的人都把语言这个符号系统分为两个部分：词汇部分和语法部分。这两个部分有交叉。屈折语言的表示语法意义的形式，汉语中表示语法意义的“虚词”，特别是汉语的虚词，既是语言的独立的有意义的形式，又是语法部分的内容。所谓词法，实际上也是语言成分的排列组合问题。屈折语中，如英语的一些不规则动词的形式，一般也作为一个词汇单位来看待。词形变化中不能算做独立的“词”的，如英语中表示名词复数的“s”，其实也是一个音义结合的表义成分，也是语言中的一个语汇单位。汉语的虚词更不要说了。因此，我们认为，词汇部分应该包括一种语言中所有的意义“成分”，包括表示词汇意义的成分和语法意义的成分，包括由音质音位和超音质音位组成的成分。一般语法学家把这叫做词汇库。根据我们的看法这应该叫做语汇库，因为这里包括的不仅是词，而且包括熟语^①，包括一切有意义（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由音质音位构成的和超音质音位构成的语言形式。这里的“语”同“词”不同，它既表示比词大的熟语，又表示比词小的和超越在词之上的语素。许多传统语言学的词法成分都可以归入“语汇库”。

这样就扩大了语义学研究的范围,缩小了语法学研究的范围。从原始意义上的“语义学”讲,这种扩大是合理的,因为语法意义也是一种意义。我们在另外地方讲过,有语言中的意义和语言外的意义。从语义学讲,分语言内的意义和语言外的意义比分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更重要。

2. 言 语

按照索绪尔的观点,言语同语言不同,并认为语言才是语言学研究的唯一对象。传统语言学的主要部分,以及后来的一些重要语言学派,都有意或无意地以语言为研究对象。实际上言语才是语言学研究的真实的客观对象。语言规律,既是先于个人学习语言而存在的脑的机制和社团约定俗成的原则。研究语言就不能不以言语为材料来概括语言规律,语言的规律要能解释言语。只能解释抽象的的语言的语言学是不完整的。

从这个意义来讲,语法不只是解释语言的抽象的规律,而且是能解释言语的语法的规律。实际上许多“语法”是把二者混淆地讲的,也可以说没把二者区分清楚。应该这样说:对运用语言和研究语言的个人来说,言语是真实存在的对象,语言是“隐藏”在言语背后的“规律”。同时,这个规律必须是“言语”的规律,即必须解释一切说出的话语的规律。作为交流“思想”的“工具”,是在一定语境下说出来的话语。“语法”也是这样。即,语法不但要解释“抽象”的句子,而且要能解释出现在语境中的句子。但是,过去的语法即使讲到有关一定语境下使用的形式,例如汉语的“把”字句,也只是作为抽象的“形式”来研究。只说:“主——动——宾”的“宾”可以移位到“动”的前面,并且加“把”。这就把语言语法中反映客观事物的基本关系的基本形式同因交际的需要或表示主观意义的需要的关系形式弄混了。单从研究讲,是可以把抽象的形式作为研究的对象的。例如,我们只研究汉语的各种可能存在的“句型”,甚至研究它们相互变换和推导的关系,而不涉及言语的表达问题,像数理逻辑研究“思维”规律那样。即使这样,也还有个语义问题^③。语言的一个重要功能是“表达”,而语言的表达是在一定的“语境”中实现的。联系语言在一定语境中表达的规律,是语言学

的主要任务。必须从语言作为“认知”客观事物的结果和表达仅仅属于言语内部意义的基本事实出发，研究语言（汉语）的基本语法规律，再结合语境中语言（汉语）表达形式的变化来研究汉语全面的语法规律。

3. 句 法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我们应该扩大语义学研究的范围，缩小语法学研究的范围。就汉语讲，语法基本上是“语汇库”中的成分的有次序的排列。这种排列方法有不同的“操作规则”，并且有不同的基于认知和“约定俗成”的组合原则。

“操作（运算）规则”包括：选择、组合、融合、附合、移位和省略^④。我们简单地解释一下：“选择”是从“语汇库”中选择表达需要的成分；“组合”是把这些成分按照汉语的句法规律组合在一起；“融合”是把两个结构“融合”成一个复杂的结构，省掉两个结构中的某些成分，使两个结构融合在一起；“附合”指超音质音位的“语汇”成分附加在“语段”上，形成一个新结构；“移位”指语段（句子）中的某个成分或结构改变在原有的机构中的位置，形成新结构；“省略”指句子中的某个成分省去，不出现在句子里。

下面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

（1）周朴园 窗户谁叫打开的？

组成这个句子的语汇成分有“窗户”、“谁”、“叫”、“打开”、“的”，以及表示疑问的语调。按汉语的语法，“打开”是一个二元动词，前边要有一个（承前省略了）表示主动者的主语（“我”），后边要有一个表示受动者的宾语，在这里是“窗户”。“（你）打开窗户”是这个句子的基本“组合”形式。“你”不出现是一种“省略”，而“窗户”话题化，提前至句首，则是一种“移位”。“省略”和“移位”都属于言语交际中的现象，属于交际中的句法规律。“谁”属于“主”句，“叫”是动词，“谁”是“叫”的主语，“叫”的宾语就是省略了的“你”，而“你”既是“叫”的宾语，又是“打开”的主语，而且汉语里不可能出现两个“你”，这就构成所谓“兼语式”。这种操作形式就是所谓“融合”。“的”是一个表示语气的虚词，连同运用“附加”的操作规则附加在这个句子

上的语调,构成了这个句子的疑问语气。超音质音位的语调同“句子”的组合,就是一种“附合”了。这个句子里就运用了我们列出的全部操作规则。

汉语句法最基本的“组合形式”,从原则上讲,是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在汉语中的反映形式。看下面的例子:

(2) 鲁侍萍 这个人现在还活着。

“活”是一元动词,汉语反映这种关系的形式是主动者(主语)在前,动作(动词)在后。“着”是表示动词的“体”的虚词,与动词合在一起,构成动词短语“活着”。主语“人”和谓语“活着”前面都有修饰语,按照汉语句法规律,表示事物的数量的(数量短语)和表示动作(动词)的时间和状态的是“修饰语”,并且修饰语在前。这个句子就是根据这些句法规律构成的。

客观事物的关系和语言中反映这种关系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这是语法研究的主要任务之一。由于汉语的特点,这种关系主要表现在句法中的“语汇”中成分之间的“组合”(我们把虚词和语调之类都看成语汇成分)。例如:

(3) 周繁漪 ……刚才还是好好的,你怎么会死,你怎么会死得这样惨?

这段话里的小句“你怎么会死得这样惨”中的“这样惨”是说明“死”的状态的,可以放在“死”的前面做“状语”。“你怎么会这样地惨死(了)!”也可以照原句那样。两句表示的是同样的客观事实,具有同样的“客观意义”。但是,两句的语言形式不同,两句具有的“主观意义”不同,而且这种意义只能用带“得”的补语形式来表达。这里表现了某种程度的语言形式和所表现的客观意义与主观意义之间的复杂关系^⑤。

再看看下面的例子:

(4) 杏花巷 10 号,鲁贵家里。

下面是鲁贵家外的情景。

如果句法形式单是从言语中出现的形式抽象出来的,那么这里第一行的两句话是“独词句”,下面的一句话可以看做处所词做主语的判断句(“是”字句),或看做广义的“存现句”。但从言语的角度看,就

不能简单地这样看问题。第一行传达的是：《雷雨》第三幕的背景是或简单地讲：“这幕的背景是杏花巷 10 号，鲁贵家里。”第二行讲的是（这里是简化了的），舞台上“鲁贵家里的下面是鲁贵家外的情况”。

我们上面讲的例（4），第一句从“这幕的背景是杏花村 10 号。鲁贵家里”，在语言表达上有一个变换过程。根据语境，这里讲的就是幕景。前面的话可以省略，就成了上面的样子。这只是从语言的表达讲的，并不是实际的思维过程，而且这里的表达要受汉语语法的制约。一种具体语言的抽象的句法形式，在言语表达上是有实际意义的。例如，这里的“独词句”是否是汉语所容许的，这就要由汉语是否实际存在这种句型来决定。所以，这种研究是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的。

因此，只讲句型不讲句法操作程序，不讲“句子”中词语以及语境对句法的制约，就不能讲清汉语“句子”是怎样构成（造句）的。“句型”是“形式的”，抽象的句子、言语中的“句子”才是真真的“音译结合体”。把三者全面研究，才是完整的“句法”（语法）。

附 注

①“熟语”如成语“天长地久”、“叶公好龙”，歇后语“外甥打灯笼——照旧（舅）”，都是按照汉语语法规律构成的，但不是临时的组合，而是像“词”一样的现成单位。所以，“熟语”是语汇库中的一员。在语言运用中，“熟语”既是个独立的意义单位，又具有其他组成形式所带有的“句法”功能。

②语用学不应该像过去有人说的那样，是一个“垃圾箱”，应该是语言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是语言学的最终部分。

③例如，数理逻辑关于所用符号的解释，就是数理逻辑的“语义学”。抽象的句型也有这样的问题。同时，词语的意义（语义）也制约着句法结构，如一元动词和二元动词构成的句法形式不同，一元动词后的处所补语不能提前构成“把”字句，等等。

④这里根据汉语语法学对汉语的特殊解释，以及语用平面句法的特殊情况，特增加了“融合”和“附合”两种操作规则。

⑤主观意义同语言内的意义不同。例如，“抽烟”也可以说“吃烟”。它们所表现的客观事实是相同的，没有主观意义上的差别。这里有的是“语言内的意义”的差别，把这个意义加进来就更复杂化了。这里不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语言研究的走向

Eun of study in language

陆俭明（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中文系）

1. 重视特征的研究

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语言研究说，一个总的发展趋向是逐步重视特征的研究和描写。在语言的应用研究和理论研究上都是这样，可以说是殊途同归。

从语言的理论研究上看，大家知道，在语言学里，最早讲特征的是音位学。例如，研究者将 [m]、[a]、[n] 的语音特征分别分析、描写为：

[m]

+ 辅音
 + 响音
 + 持续
 - 刺耳
 + 浊音
 + 鼻音
 + 双唇
 - 圆唇
 - 舌尖

[a]

- 辅音
 + 响音
 + 持续
 - 刺耳
 + 浊音
 - 鼻音
 - 双唇
 - 圆唇
 - 舌尖
 + 舌位后
 + 舌位低
 - 舌位高

[n]

+ 辅音
 + 响音
 + 持续
 - 刺耳
 + 浊音
 + 鼻音
 - 双唇
 - 圆唇
 + 舌尖

语音学，以音素为最小的音系单位；音位学，虽然已经充分注意到